

高雄

商務行銷契約

立契約雙方當事人：

甲 方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 高雄分公司
 (以下簡稱甲方)
 法定代理人 郭美珠
 統一編號 53001555

設(高雄分公司地址)
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45號

住同上

連絡人/業務代表：陳渝婷 Michelle
 連絡電話：07-531-7777 分機 7788
 傳真電話：07-521-7860

店用印處



乙 方 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
 (以下簡稱乙方)
 法定代理人 郭建志
 統一編號 25828436

設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 17 街 157 號 9 樓-2

住同上

連絡人：陳怡伶 先生/小姐
 連絡電話：06-297-8494
 E-Mail: tainan.jca@hotmail.com



優惠期間自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2 個月。

■商務使用 (■高雄店)

(幣別：新台幣/元)

房型	定價	優惠(NET)	坪	人數	備註	服務項目
精緻客房 市景	\$6,000+10%	\$2,600	10 坪	1	2 人\$2,900	◆每間客房備有液晶電視、免費有線或無線 Wi-Fi 上網、雙線直撥電話及專用保險箱。 ◆房客可免費使用館內休閒設施，如需額外加入使用，每人收費\$300 元整。 B1 樓 - 健身房及三溫暖，1 樓戶外游泳池；飯店內其他設施-自助洗衣房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均以現場之公告為標準。 ◆贈送房客可免費停車，每間客房限停一部車輛。 ◆贈送迎賓水果 1 份、迎賓飲料 1 份、翌日早報 1 份。 ◆由貴公司訂房(餐)窗口來電預訂或於入住(用餐)時出示員工識別證(無識別證時出示名片+身份證)，方可享餐飲 9 折+10%(10 人以下及 1 桌)優惠。 ◆預訂連鎖各店於官網銷售之專案，依該專案總價(含 NET 或加一成服務費)享 95 折優惠。
精緻客房 港景	\$6,800+10%	\$2,900	10 坪	1	2 人\$3,200	
精緻 豪華雙床房 市景	\$7,800+10%	\$3,400	10 坪	1-2	連續假日前 一日及 星期六 每房加價 NT\$600 元	
精緻 景觀套房 港景	\$10,800+10%	\$4,700	13 坪	1-2		
行政客房 市景	\$7,800+10%	\$3,400	10 坪	1-2		
行政客房 港景	\$8,800+10%	\$3,800	10 坪	1-2		
行政 豪華雙床房 市景	\$9,800+10%	\$4,300	10 坪	1-2		
尊榮客房	\$9,000+10%	\$3,900	10 坪	1-2		
優惠	以上房型享特別價，其餘各房型之定價享 4.7 折 (尊榮經典套房 ~福容套房享 6 折+10%)					
早餐	客房及套房 1~2 客、家庭房 2~4 客(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)，超出部份每人加收 NT\$600 元費用。					
加人收費	精緻 豪華雙床房 加人入住，每人收取 NT\$600 元費用； 精緻 家庭套房 加人加軟墊入住，每人收取 NT\$900 元費用。※ 上述均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。					
訂房備註	訂房代碼：貴公司統一編號。 訂房窗口：訂房組 訂房專線：07-551-1188 轉訂房組 7706 或 7708 訂房 E-mail: rsvn_KH@fullon-hotels.com.tw					



福容大飯店

Fullon Hotel Kaohsiung

高 雄

- 第一條 契約文件內容**
契約正本貳份，內容包括雙方往來報價聯絡相關書面資料、附件等，由雙方各執壹份。
- 第二條 契約終止前，甲乙方應另以書面合意續約事宜。**
優惠價格不得與其他甲方其他優惠專案合併使用，不適用於聖誕節(12/24-25)、跨年元旦、農曆春節、國定、連續假日等其他專案期間，且房型定價如有變動，甲方不另通知乙方。
- 第三條 住宿登記時間為當日下午三點以後，退房時間為次日中午十二時前，乙方應充分告知乙方住宿旅客。**
- 第四條 有關本契約所生之任何中華民國(台灣地區)內、大陸地區及外國稅捐、規費或關稅均由甲乙雙方各自負擔。**
- 第五條 付款方式**
於退房當日由乙方旅客向甲方結清住宿期間所有住房價金、餐飲及其他消費費用。若由乙方代付住宿旅客之住房價金、餐飲及其他消費費用，需於退房前結清費用。
- 第六條 預訂作業**
乙方向甲方預訂房間時，應以先向甲方索取訂房確認單填寫預訂住宿期間、所需房型、房間數量及旅客名單、人數及其相關資料，並收取住宿第一日房價總額之30%為訂金，經甲方確認乙方已支付訂金，並確認相關房型、數量，並回傳訂房確認單後，始完成訂房，不得僅以乙方名稱預訂房間；如遇甲方客滿，乙方旅客享有優先候補權。
- 第七條 一**
二 住房總數為5間(含)以下，應於預訂住宿日期前二周辦理前項訂房確認手續，住房總數為6間(含)以上，應預定住宿日期前三周辦理前項訂房確認手續。
三 乙方更改住宿日期或取消訂房時，乙方應先以電話通知甲方，並填寫訂房異動單通知甲方，經甲方確認後取消訂房。
四 乙方更改預定住宿日期之展延，以兩個月為限，且需以甲方尚有空房者為限，保留住房展延僅以一次為限。取消訂房通知到達與退還訂金比例如下(日期部分均包含該日及星期例假日)：預定住宿日前十四日：100%；十至十三日：70%；七至九日：50%；四至六日：40%；二至三日：30%；一日：20%；當日到達或急於通知：0%。
五 例如：預訂100年7月15日入住甲方房間，因旅客個人因素取消訂房，如於100年7月2日通知甲方取消訂房，甲方則將收取入住當天房價訂金之30%。
六 如乙方取消訂房者，僅為部分退房或減少人數之情形，依前項退還訂金標準退還該部分訂金。
七 欲享有訂房優惠，應由乙方訂房窗口來電預定或於入住時出示員工識別證(無識別證時出示名片與身分證)。
- 第八條 特殊取消訂房(因不可抗拒之因素)：**
一 乙方或乙方旅客預訂之住宿日，如因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旅客出發地受颱風(該地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之標準)、地震或大型傳染病等天災影響，乙方應以電話與甲方更改日期或取消訂房，甲方不得依前條第四項扣除訂金。
二 乙方因前項原因更改日期時，應以預定住宿日起兩個月內，為保留期間，且需以甲方尚有空房者為限，保留住房展延僅以一次為限。前條有關取消訂金比例之日期，應自更新之預定住宿日重新起算。
三 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，另由雙方另以書面展延履約日期。
- 第九條 保險**
一 乙方於履約期間應為其旅客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運輸保險或其他相關商業保險。
二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、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，致乙方旅客其損失或損害賠償，由乙方負擔。
- 第十條 契約之變更與轉讓**
一 契約之變更或增訂，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，作成書面紀錄(如增補契約、更新契約)，並簽名或蓋章者，無效。
二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合併、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、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，經甲方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**
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：
(一)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。
(二) 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(三) 違反第六條、第七條規定，經甲方書面催告後仍未遵守者。
二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。
三 乙方未依第六條規定履約者，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，至情況改正後，方准恢復履約。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。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，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。
- 第十二條**
本契約終止時，自終止之日起，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。契約解除時，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。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。
- 第十三條**
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十四條**
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中華民國民法之相關規定。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十 四 日